

#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檔案應用申請書 填寫範例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 <b>李大明</b>	<b>43.08.29</b>	<b>A123456789</b>	地址： <u>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15 號 3 樓</u> 電話：(H) <u>22220000</u> (O) _____ e-mail : _____
※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 )			地址 : _____ 電話 : (H) _____ (O) _____

※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

序號	請先至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 ( <a href="http://near.archives.gov.tw">http://near.archives.gov.tw</a> ) 查詢檔號、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後填入		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	
	檔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閱覽、抄錄	複製
1	<b>89/14/2/1/001</b>	呈送本處各書面表冊請察准予註冊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2	<b>36/01/3/5/001</b>	請將受理內亂案件收結辦理情形彙列 簡表函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3	<b>82/06/6/9/005</b>	八十年度人事甄審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6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7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※序號 \_\_\_\_\_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\_\_\_\_\_

申請目的：歷史考證 學術研究 事證稽憑 業務參考 權益保障

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：\_\_\_\_\_

此致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

申請人簽章：李大明 ※代理人簽章：\_\_\_\_\_ 申請日期：**98 年 11 月 30 日**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## 填寫須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18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本機關得予駁回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各機關檔案閱覽規則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 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 - 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：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
- 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請以書面通訊方式送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。  
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363號  
電話：02-28314551  
傳真：02-28314405（傳真後請來電確認）
- 十、本申請案件之准駁，自受理之日起30日內，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；如有通知補正者，請於7日內補正，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得駁回申請。